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6-042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拉尔市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园新越路 3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830,2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8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半数董事推举蒋才斌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非独立董事王军先生、李军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蒋才斌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415,875	99.7323	362,500	0.2341	51,900	0.03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300	59.1603	362,500	35.7248	51,900	5.11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付立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52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7,331,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4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丁睿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77,829	99.9050	228,902	0.0856	25,001	0.009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5,324,198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53,631	87.3524	228,902	11.4021	25,001	1.245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32,431	80.2615	228,902	17.7949	25,001	1.943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21,20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1,753,631	87.3524	228,902	11.4021	25,001	1.24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曹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27日(星期日)

● 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

● 自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韦尔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韦尔转债"转换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244,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20年12月28日-2026年12月27日),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韦尔转债"将于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为"韦尔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5日),"韦尔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韦尔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02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债权登记日

"韦尔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7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韦尔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五、兑付办法

"韦尔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韦尔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韦尔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韦尔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08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韦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0日~2027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80.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6元/股~2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0日,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60元/股,最低价为23.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803,621.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619,213	20.66
2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51,916,518	19.09
3	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18,130	4.01
4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0,025,432	1.52
5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7,277	1.3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000,000	1.36
7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1,476	1.28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64,647	1.21
9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6,905	1.17
10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30,083	1.01

注:鉴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要求,现将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一)《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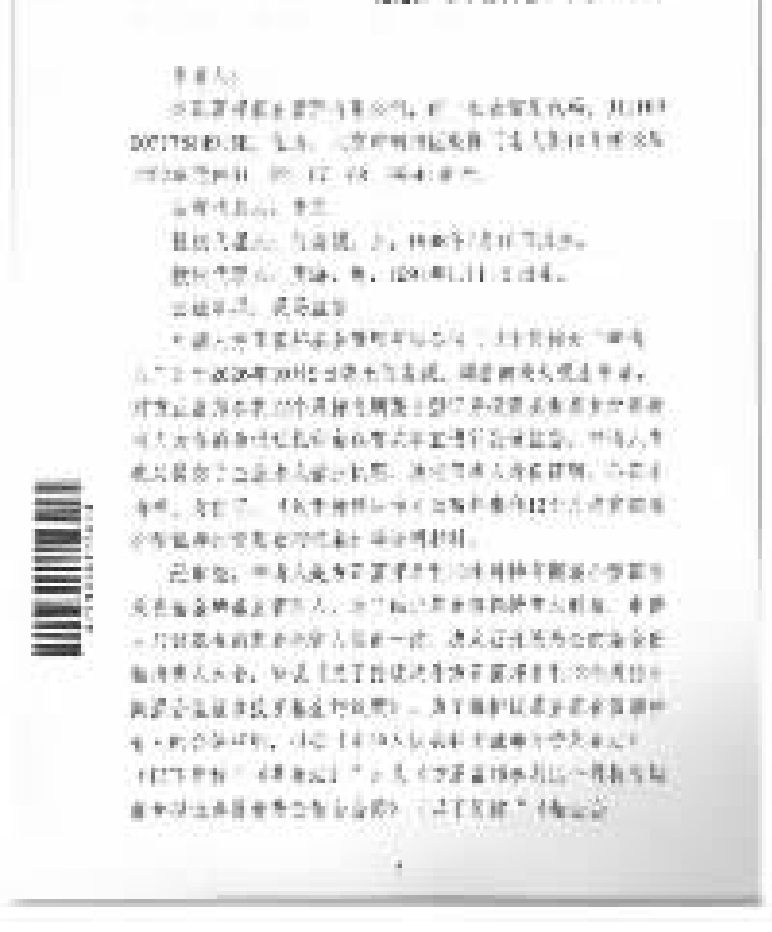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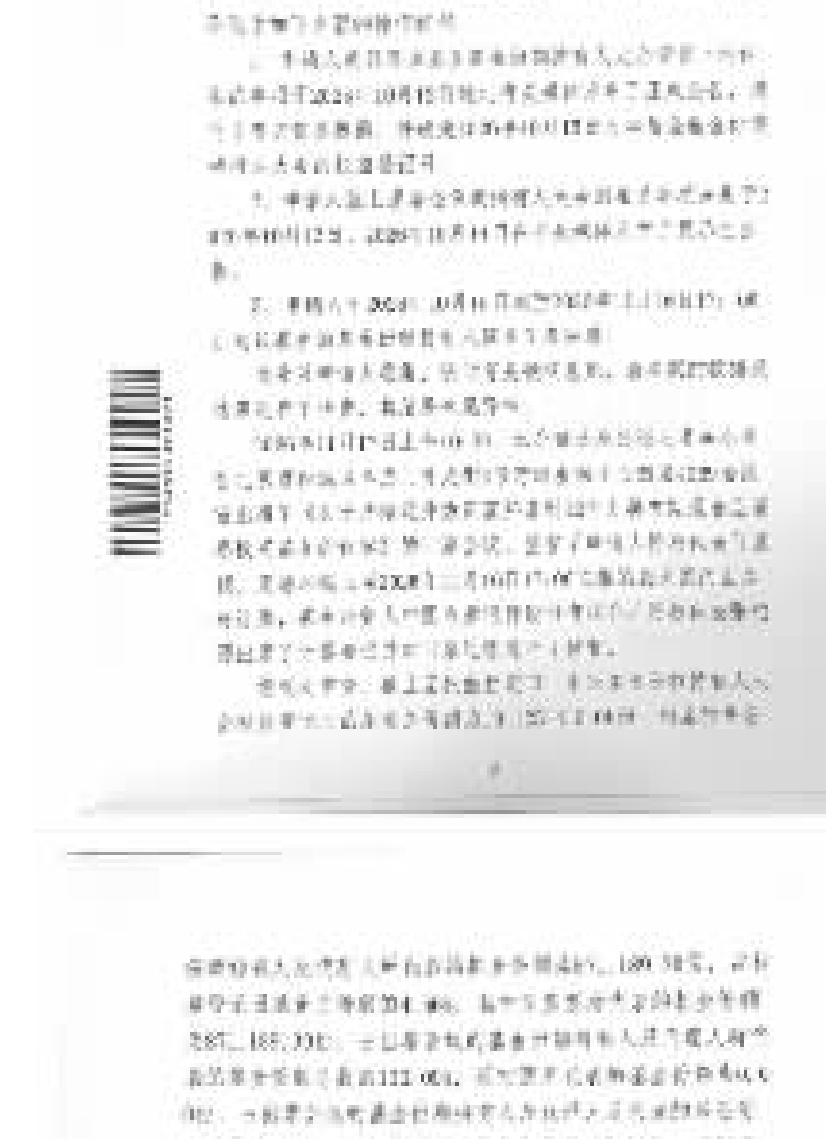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3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3日

至2026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提名吕汉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罗洛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梁桂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4	《关于提名赵双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提名余景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何乐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3	《关于提名陈英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0	晶华微	2026/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机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6年12月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9:00-17:00)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518303

电子邮箱:IR@SDICMicro.cn

邮政编码:310052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吕汉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罗洛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梁桂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4	《关于提名赵双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余景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提名何乐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	《关于提名陈英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并在"投票数"中明确具体的投票数量。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0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德祥,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昊阳,202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倪春华,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2026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选聘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吕汉泉先生、罗洛仪女士、梁桂武先生、赵双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余景选先生、何乐年先生、陈英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余景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关于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董事候选人吕汉泉先生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吕汉泉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调查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4.2.3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创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吕汉泉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关键的引领作用,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相关职务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结合当前公司实际需要,董事会认为选举吕汉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合适的、必要的,且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4.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吕汉泉先生,1949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并获得高级文凭。1967年9月至1969年4月担任香港电讯有限公司技术员;1969年5月至1970年7月担任泰国盘谷银行香港分行职员;1970年8月至1998年11月担任香港宏利洋行负责人;1989年4月至1993年1月担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89年4月至2017年5月担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0年1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杭州宏利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7年12月至今担任Kawai Electric(HK)Ltd.董事;1998年6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杭州俊毅五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11月至今担任Kawai Electric Ltd. 董事;2002年4月至今担任Frankly Trading Co.,Ltd. 董事;2003年10月至2017年7月担任U-SOCCER MEDIA LIMITED董事;2002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SDIC International Ltd.董事;2005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晶华有限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吕汉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520,372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先生与罗洛仪女士系夫妇,罗伟绍先生与罗洛仪女士系兄妹关系,罗伟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景宁晶殷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吕汉泉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吕汉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汉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吕汉泉先生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目前,上述调查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除此之外,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4.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2、罗洛仪女士,1959年3月生,中国香港籍。1979年至2004年,担任香港政府公务员;1998年11月至今,担任 Kawai Electric Ltd.董事;2003年12月至今,担任Frankly Trading Co.,Ltd.董事;2011年11月至今,担任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董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晶华有限监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2026年7月,担任山东恒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山东福来克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罗洛仪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30,29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先生与罗洛仪女士系夫妇,罗伟绍先生与罗洛仪女士系兄妹关系,罗伟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景宁晶殷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吕汉泉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罗洛仪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洛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3、梁桂武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理学硕士。2001年6月至2006年7月,担任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担任首科电子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参科国际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深圳晶嘉华(系原子公司,现已注销)业务总监;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晶华有限业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桂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00股。梁桂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桂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4、赵双龙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赵双龙参与设计并实现量产的高精度数字测温芯片、高精度温控RTC芯片获得电子工程专辑颁发的2013年度IC产品奖。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晶华有限模拟IC设计工程师、设计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双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双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双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余景选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会计学副教授。1993年8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2022年2月至今,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景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乐年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副教授、教授(2025年退休后返聘);2017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2025年8月,担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川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乐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英骅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南亚区法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高级法务经理;2015年3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历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等职;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任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5年5月至今,任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英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